

绪 论

一、武官制度的沿革

在我国历史上,武官(亦称军官)是各类各级武职官员的通称。自近代以来,狭义的武官是指各国武装力量的外交代表,使馆馆长的军事助手,主要任务是从事军事外交活动和军事情报工作。

夏朝、商朝、西周的官制,都是文武合一的世卿世禄制。所有官员的职务都是平时管理行政,战时统兵作战。重要的战争都由国王亲自统帅全体官兵参战。如果国王因故不能亲征,则任命主管军政的大臣统兵出征。这样的大臣,往往是出则为将,入则为相,将相一身兼的人物。商

朝的伊尹、西周的吕尚，就是这样的人物。他们在国王的领导下掌管全国的行政和军事大权，既是政治家，又是军事家，在军、政两方面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从军事史的发展规律来看，文武合一的世卿世禄制，标志着夏、商、西周时期的各种军事制度，尤其是武官制度，尚处于最初级的发展阶段。商和西周时期，虽然开始出现了马、射、亚、司马、师氏等这样一些身兼文武、以武为主的官员，但也改变不了文武合一的基本特征。然而，他们的出现表明了文武分职的发展趋势。

春秋战国之际，是我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发展的关键时期，新兴的地主阶级在夺取政权和建设政权的过程中，根据当时政治、军事形势发展的需要，不仅逐步建立起正规的常备军，而且使各类各级官员都逐渐实行文武分职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著名的军事家有姬寤生、曹刿、管仲、先轸、熊伯、孙武、伍员、吴起、墨翟、商鞅、尉繚、孙臆、赵雍、田单、白起、李牧、嬴政等人，其中尤以孙武在军事学上的贡献最大。孙武所著《孙子兵法》十三篇，成书之早、水平之高、影响之深远，在世界军事史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，至今仍享有崇高的声誉。

《孙子·始计》说：战争是国家的大事，关系到民众的生死，国家的存亡，必须慎重地考虑。因此，一定要从五个方面来对比研究，深入探讨双方胜负的可能性。一是道，二是天，三是地，四是将，五是法。道，就是使民众服从君主的意志，可以同生共死，不怕任何危险。天，就是指昼夜、阴晴、寒暑等天候季节的变化规律。地，就是指地理位置的远近，地形的险阻与平坦，广阔与狭窄；哪里是死地，哪里是生地等。将，就是指将帅应当具备的智谋、诚信、仁爱、勇敢、严肃等优秀品质。法，就是指军队的编制、武官的配备、后勤的供应等制度。这五个因素，将帅一般都是知道的，能够深刻地认识这些

因素的,才能打胜仗,不能深刻认识这些因素的,就不能打胜仗。所以说,要对比研究双方的条件,探讨胜负的可能性,就要看哪一方的君主更能得到民众的拥护?哪一方的将帅才能高明?哪一方的军事实力更强大?哪一方的士卒更训练有素?哪一方的赏罚更为严明?根据这些对比来判断,就能预见谁胜谁败了。

孙武是春秋末期齐国人,其人、其书、其事的真实性是举世公认的。《孙子兵法》一书,既是夏、商、西周、春秋以来,数百次战争的经验总结,也是春秋时期社会现实的反映。上面孙子所讲的那段话表明:春秋末期,将受命于君,为武官之长,其地位和作用极为重要,非真正的将才不能担此重任,文武合一的官制已经过时,官分文武的时代已经到来。

战国时期,由于政治、军事形势发展的需要,君主之下,相为文官之长,将为武官之长,从上到下形成文官和武官两大官僚系统,共同维护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政权。在这发展变化的过程中,我国的武官制度也就逐步地形成和发展起来。

秦汉至明清,是武官制度全面发展的时期。历代统治者,都根据自己的特点和需要,建立起与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相适应的武官制度。

公元 1840—1949 年,是我国由封建社会演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、武器装备由冷兵器变为热兵器、武官制度由古代向近、现代转变和发展的时期。

1949—1997 年,是我国武官制度向着现代化、正规化的目标全面发展的辉煌时期。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于 1927 年 8 月 1 日,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新型人民军队,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主要组成部分。中国人民解放军经历了土地革命战争、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三个历史时期,由小到大,由弱变强,历尽艰难曲

折，战胜了国内外强大的敌人，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，为人类社会的进步，做出了伟大的贡献。

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又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：

1949—1953 年，是由革命战争向和平建设过渡的时期。

1954—1965 年，是开始进行现代化、正规化革命军队建设的时期。

1966—1976 年，是在‘文化大革命’的干扰和破坏中曲折前进的时期。

1977—1997 年，是在改革开放中开创军队工作新局面的时期。目前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正根据邓小平提出的“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”总目标和总任务，按照江泽民关于‘政治合格、军事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保障有力’的要求，为把自己建设成为强大的人民军队而阔步前进！

二、武官制度的内容

军事制度，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、管理、储备、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。“军制”一词，首见于战国，南宋以后“兵制”一词盛行，清末以来“军制”一词最为流行。军制学则是以军制和军制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科学。世界各国在实施军事制度时，一般都遵循以下三个原则：一是分类管理，按级负责；二是统一认识，强制执行；三是严格监督，保证实行。作为军事制度主要内容之一的武官制度，在其实施的过程中，当然也应该遵循以上三个原则。

武官制度的内容十分丰富，不仅涉及到军制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人才学等方面的知识，而且受到当时当地所处的客观环境和主观条件的限制和影响。平时和战时的形势大不一样，必须因时

而变，因地制宜，才能使武官制度的基本精神随时随地得到贯彻执行。

与武官有关的选拔、任用、考核、奖惩制度，是最主要的制度，是武官制度的核心部分。其次才是与武官有关的培训、等级、俸禄、服饰、监察、休假、致仕等制度。

关于选拔武官的权力和机构。秦、汉时期，国尉或太尉作为最高武官，在皇帝的领导下，负责主管选拔武官的军政事务。例如，西汉时，太尉府的西曹，掌管本府各级官吏的任用，而东曹则掌管二千石武官的任用和迁转。三国曹魏时，中领军和中护军负责中下级武官的选用。两晋南北朝时，五兵曹掌军事行政，主管武选事务。隋唐时期，三品以上高级武官由皇帝直选，其余武官由兵部主选，但要上报皇帝批准。五代至宋，兵部权力下降，只管不重要的武举等军政事务，选用武官的大权由皇帝掌握，而且在宋代选举武官的具体事务主要由枢密院负责。元代也是沿用宋制，由枢密院负责具体的武选工作。明清时期，由兵部武选清吏司负责武官选用的具体事务，但高级官员的选用一直掌握在皇帝手中。清末，改兵部为陆军部后，武官的任免、考核、编制、培训等，都由陆军部下属的军衡、军计、军制、军学等司负责办理。

1912年元旦，孙中山先生在南京宣布中华民国成立，并就任临时大总统。根据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》规定，临时大总统有统率陆海军权，陆军总长和海军总长之下均设有次长一名，实际的军政权力则由次长主管，总长仅有其名。北洋政府时期，军权实际上由袁世凯、段祺瑞、张作霖等各系军阀头目掌握，陆军部和海军部一度合并为军事部，中央政府的体制与南京临时政府差不多，武官制度难以按正规的办法执行，都是各级大小军事头目说了算，陆、海两部的军衡司只管具体事务。

1927 年 4 月 18 日,蒋介石控制下的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,行政院之下设有:军政部主管全国军政事宜,海军部主管海军军政,武官事务由各部的军衡司具体办理,而以军事委员会为最高军事统帅机构,委员长为全军最高统帅。抗日战争期间,由军事委员会下属的铨叙厅负责武官事务。1946 年后,由新成立的国防部人事部和参谋总长下设的第一厅,分工合作,负责武官的各项事务。

关于武官的选拔制度。综观我国武官的选拔方法,行之有效的主要有荐举、军功、武举、院校培训、世袭等。荐举的具体方法很多,归纳起来也就是自荐、他荐、他荐与自荐相结合三种。荐举的方法春秋战国时期最盛行,孙武、吴起、孙臆等名将都是由荐举而来的。军功选将也是春秋战国时期最盛行,对后世影响很大,因为只有军功才是检验将才的标准。武举始于唐朝武则天长安二年(公元 702 年),宋初无定制,神宗时始定为科举考试的一个方面,与文科考试相对应,三年一考,随进士等科举人同时发解,主要考试兵法和技艺,考取后由兵部选任中下级武官,以后再按军功大小升降。唐朝的郭子仪、明朝的俞大猷和戚继光,都是通过武举选拔出来的名将。先秦时期的学校教育是文武合一的,射、御是所有学生都必学的武艺。北宋庆历三年(公元 1043 年)仁宗下令开办武学,可称是中国军事学校的开端,此后历代相沿。清末,洋务派创办各类近代军事学堂,民国时期,各种军事学堂又有很大的发展,军事院校成了各类军官的培训基地。武官的世袭制可以追溯到先秦的世卿世禄制,所谓将门出将就有这个意思。战国时期,秦国的王氏、蒙氏,楚国的项氏,都因家世而数代为将,但必须以世代为国创立军功为前提。

关于武官的任用制度。任命武官必须通过一定的程序,采用一定的方式进行,因历代任命各有特点,故名称有别。例如,汉代命官

有拜、征、迁、调、领、平、守、录、行、兼、辟等名称,而宋代则有除、代、假、权、知、差遣、提举、检校等名称;民国时期,上等军官称简任、中等军官称荐任、下等军官称委任。至于命将出征,历代都要举行隆重的命将仪式。一般对于武官也实行试用、限年、回避之类的制度,并通过培养亲兵,优待老将等办法,实现武官的储备,以应战时之需。

关于武官的考核制度。历代对于武官的考核都很重视,但内容和方法比文官的较为简单。战时,主要由监军考核军功军纪;平时,主要由监察官员和上级武官考核德、才、绩、资,定期考核,决定升降。例如,清代称对武官的考核为军政,五年举行一次。京营千总以上,外省守备以上的绿营武官,由其长官按操守、才能、骑射、年岁四格注考,评其优劣,决定升降。依据平时和战时考核的结果,对于武官的等级、军衔、爵位、俸禄、服饰等,再作出相应的调整,以体现优升劣降的奖惩原则。

关于武官的致仕制度。各级武官在正常情况下到了一定的年龄都要退役,这种制度古已有之,称为致仕,亦称致事、致政、休致、告老、乞骸骨等,目的是为了保持军队的战斗力,使武官人员得到正常的运转。例如,清代曾规定绿营武官各等级致仕的年龄是:副将 60 岁,参将 54 岁,游击 54 岁,守备 48 岁,千总和把总 45 岁。在我国古代,关于武官任职年资和停年的规定较多,而有关服役限龄上的年龄差别规定较少。武官,尤其是功高望重的武官,致仕后,在政治荣誉和经济利益上,都得到种种的特殊照顾和优待。

关于武官的优抚制度。优抚制度是优待和抚恤制度的简称,主要指国家、社会和民众对武官及其家属进行精神安慰、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。这对于发扬爱国主义,激励军人的献身精神,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,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三、人民解放军的干部制度

军队干部制度，是指依据党的干部路线管理军官和更新干部所必须遵循的政策规定、行为规范和办事程序的总称。人民解放军的干部制度，包括干部管理的各个环节，主要有：

1. 党管干部制度

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，它的干部是由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各级组织进行管理的。军队中有关干部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对干部的选拔、任用、培养和其他重大问题的处理，都要由党的组织决定，军政首长组织实施。干部本人则要服从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决定，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。坚持党管干部的制度，可以更好地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的贯彻落实；可以更好地执行党的干部政策，防止不正之风；可以更好地任用干部，审慎地处理干部的重大问题；可以有效地管理和监督干部，保证干部健康地成长发展。为了加强党对干部的管理，新中国成立后，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干部管理机构。1958年8月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，将总干部部并入总政治部建制。从此，全军干部工作实行了在中央军委和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总政治部和各级政治机关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。在纵向上，按照干部的职务等级，实行分级管理。即正师职务以上的干部，由中央军委任免管理；副师至正团职务的干部，由大军区及相当单位任免管理；副团至正营职务的干部，由军、省军区及相当单位任免管理；副营职以下的干部，由师、军分区及相当单位任免管理。在横向上，按照干部的类别，由政治机关负责与军事机关、后勤机关和有关的专业技术部门，进行联系协商，共同管理。

2. 基层干部选拔制度

基层干部选拔制度，是规定军官和文职干部来源的制度。人民解放军的基层干部主要有以下两个来源：一是从优秀士兵中直接提拔；二是通过院校培养产生。

3. 干部任用制度

干部任用制度，包括干部任用标准、任用原则和任用程序等内容。

任用干部的标准。人民解放军任用干部的标准是德才兼备。1951年2月，中央军委在《关于干部评级工作指示》中指出：“德，就是对人民革命事业无限忠诚”；“才，就是完成工作的能力”。从50年代初到“文化大革命”前，军队在任用干部时，强调并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。但是，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由于林彪、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搞“以人划线”、“突出政治”，任人唯亲，使军队干部队伍的建设受到了严重损害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为了适应军队革命化、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的需要，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提出了干部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的方针。所谓革命化，讲的是干部的德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求干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所谓知识化、专业化，讲的是干部的才，就是强调干部要有知识，懂专业。所谓年轻化，就是要求干部年富力强。

任用干部的原则。军队的长期实践中已形成了一些任用干部的重要原则，诸如以编配员，用人所长，学用一致，在领导班子的配备中要注意群体组合的合理性，取长补短，发挥整体效能等。这方面的经验主要是坚持“五湖四海”，实行新老兼配，发挥各自专长，配好核心干部，进行干部交流。

任用干部的程序。人民解放军任用干部的基本程序是：领导提名，党组织讨论，上级干部部门考查，有任免权的党委审查批准，以

首长（一度曾用过党的组织）名义公布。这种做法，把个人和集体、上级和下级、党委和部门、考查和任用结合起来，可以更好地保证任用干部的准确性。

4. 干部培训制度

培养训练干部是提高干部的军事、政治、文化及业务素质的主要手段。人民解放军培训干部的制度主要有：院校培训制度和在职培养制度。

5. 干部级别和军官军衔制度

干部级别的建立和演变。1952年，中央军委确定，军队干部级别按编制设 10 等 21 级：军委正副主席级，大军区司令政委级，军委委员级，兵团、军、师、团各分正、副、准 3 级，营、连、排各分正副两级。干部级别的确定，为 1955 年实施军衔制度创造了条件，为实行薪金制度提供了等级依据。但是，由于当时级别区分过细，等级设置过多，也增加了后来实行军衔制度时等级合并的困难。

1965 年初，中央军委决定将军队干部级别改定为国家机关行政干部级别。行政级别在军队设 1 至 27 级。1972 年，取消了 24—27 级。之后，职务等级设置也多次变化。1980 年军队编制设置军委正副主席，军委委员，大军区、兵团、军、师、团、营、连、排各分正副职，共 18 级。1988 年颁布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》，取消了正副兵团职和副排职，共保留 15 级。鉴于机关干部职务等级和科学技术、文艺、体育干部的专业等级，长期不够明确，也没有正常的晋升制度，因此，1978 年的《干部服役条例》规定，凡是职务等级不明确的机关、学校、医务、文艺、体育人员，应分别评定职务等级。据此精神，1979 年，机关、院校等行政干部评定了职务等级。1980 年，科学技术、文艺、体育干部评定了各自的专业等级。科技干部和文艺人员的等级各分 15 级，体育级为 11 级。1988 年

合并为 14 级。

军衔制度的实施、取消与再度实行。人民解放军在战争年代曾两次酝酿实行军衔制度，因条件不具备未能实现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于 1955 年 10 月 1 日，实行了军衔制度。军衔设 7 等 20 级，其中干部的军衔为 5 等 15 级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元帅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、大将、上将、中将、少将、大校、上校、中校、少校、大尉、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、准尉。后来，军衔制被认为“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”，不利于“我军革命化建设”。1965 年初，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取消军衔制度。1965 年 5 月 22 日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正式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议》。

1984 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再次规定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”。1988 年 7 月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》。条例规定，军官军衔设 3 等 11 级：一级上将、上将、中将、少将、大校、上校、中校、少校、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。1988 年 10 月 1 日，人民解放军新的军衔制度正式实施。军衔制的再度实行，标志着人民解放军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

6. 干部转业、复员和离退休制度

人民解放军的军官和文职干部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退出军队、转入预备役或免除兵役义务。这是保证干部队伍新陈代谢，保持军队生机与活力的一个重要环节，也是党和政府对军队老弱残疾人员的关怀和照顾。干部退出的条件，虽然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规定，但大致是按规定达到或超过最高服役（服务）年龄的、因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因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，军内不能调整使用的；调往非军事部门工作的；虽未达到服役（服务）的最高年龄，

但因其他原因需要退出军队的等。其主要去向为：

转业。即退出军队后保留干部身份，由政府统一分配到国家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工作，这是军队干部退出军队的主要去向。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后的工资待遇，基本上按照地方干部工资标准执行，但也考虑他们在军队时的工资级别，给予适当照顾或保留，不使其生活待遇降低过多。

复员。即退出军队后不保留干部身份，回乡参加工农业生产或自谋职业。复员是军队干部退出军队的一个辅助途径。复员对象主要是因转业安排到地方工作有困难，或因本人家庭生活困难等原因，自愿提出申请的人员。这些人绝大多数是基层干部，营级以上干部除个别有特殊原因者外，一般不作复员处理。对复员干部，政府按照复员军人优待办法，在生活上和参加工农业生产以及自谋职业方面，给予一定照顾。

离休。即离职休养，这是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项特殊制度。人民解放军对部分失去工作能力而又功勋卓著的干部，采取离开现职、留在军队供养的办法，维持其原生活待遇。1959年，中共中央组织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，首次提出“离职休养”这一概念。当时规定，军队正师职务或大校军衔以上高级干部“有病不能担任工作的，可以离职休养，其待遇照旧不变”。此后，离职休养的条件逐渐有所变化。1982年1月和6月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规定，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军官和文职干部，具备退休条件后，可享受离休待遇。除保留离休时的原工资待遇外，1945年9月3日以前（即抗日战争结束之前）参加革命工作的，按经历的长短，每年还分别增发两个月、一个半月或一个月的工资；按照军队在职干部同级标准，由国家提供住房、医疗，并发给服装、交通和公勤人员费用；在阅读文件、听报告等方面，按级别享受与

在职干部同等的政治待遇。

7. 文职干部制度

文职干部制度，是人民解放军干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文职干部的编配、使用、培训、考核、福利待遇等项制度的总称。文职干部制度，是根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条例》）建立起来的。

文职干部制度的实行，是人民解放军干部制度的一项改革，是促进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，是干部队伍的编制结构和管理制度方面的一大进步。它把部分专业技术干部和为机关、院校服务的行政事务、生活保障干部，同担负指挥任务的现役军官区分开来，有助于解决专业技术干部更换快、流失多、难以稳定等弊端。

文职干部属于军队编制定额内的不授予军衔的干部，它与现役军官一样，肩负着保卫祖国，建设现代化的国防的重任。在相互关系方面，现役军官职务高者领导文职干部，文职干部职务高者也可领导现役军官。文职干部的编配范围，主要是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、医疗卫生、教学、新闻、出版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等单位的部分专业技术干部，以及为机关、院校、医院等单位内部服务的部分行政事务、生活保障干部。文职干部主要来源于军事院校的毕业学员，现役军官，地方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，地方的专业技术干部。文职干部的最高服务年限，与国家机关干部退休年龄的规定相同。

8. 团以上领导干部制度

1997 年 3 月，由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批准颁发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团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任免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团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任免必须遵循的原则是：坚持党管干部，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，德才兼备，注重实绩，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，公道正派，任

人唯贤,坚持‘五湖四海’走群众路线,实行民主监督 合理配备,适时交流,优化领导班子整体结构;严格执行编制员额和编制职等级的规定。该《条例》的颁布,标志着在新的形势下,中国人民解放军高中级干部职务任免工作,又朝着依法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。这对于正确执行干部队伍“四化”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,坚持公道正派地选拔任用干部,防止和克服干部任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,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第一章 夏商周武官和武官制度的确立

夏(约公元前 21 世纪—公元前 16 世纪)、商(约公元前 16 世纪—公元前 11 世纪)、西周(约公元前 11 世纪—公元前 771 年)和春秋(公元前 770 年—公元前 476 年)、战国(公元前 475 年—公元前 221 年),是我国社会发展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,和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重要时期。在原始社会末期,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导致了战争的发生。进入阶级社会后,随着战争发展的需要,各种军事制度应运而生。春秋战国之际,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各种矛盾日益激化,兼并战争频繁。大国为了称霸,小国为了自保,都想通过各种改革走上富国强兵之

路，在改革的大潮中，新兴的地主阶级乘机登上政治舞台。为了巩固和加强地主阶级的统治，他们反对守旧，勇于创新，根据当时政治、军事、外交形势发展的需要确定自己的战略方针。方针确定之后，实行文武分职人尽其才的制度，以确保方针的贯彻执行，因而武官制也就随之诞生了。

第一节 夏和商的武官

一、私有制产生战争

关于战争的起因、性质、特点及消灭战争的途径等问题，唯物史观早有科学的考察与正确的结论。概括起来是这样一些观点：“私有制引起了战争，并且永远会引起战争”^①。战争是“从有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的、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、民族和民族、国家和国家、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、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”^②。“战争无论何时何地总是由剥削者、统治者和压迫者阶级挑起的”^③。“只要有利益相互对立、相互冲突和社会地位不同的阶级存在，阶级之间的战争就不会熄灭”^④。“政治是不流血的战争，战争是流血的政治”^⑤。“政治发展到一定的阶段，再也不能照旧前进，于是爆发了战争，用以扫除政治道路上的障碍……障碍既除，政治的目的达到，战争结束。障碍没有扫除得干净，战争仍须继续进行，以求贯彻”^⑥。“历史上的战争分为两类，一类是正义的，一类是非正义的。一切进步的战争都是正义的，一切阻碍进步的战争都是非正义的”^⑦。“战争的性质及其胜利主要取决于参战国的国内制度”^⑧。“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，只有完全消灭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，才可能消灭战争”^⑨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私有制引起战争的情况，自原始社会末期开始

就逐渐增多了，但反映最明显的是夏代前后的社会变化。《庄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等书对此都有明确的记载，其中又以《礼记·礼运篇》的记载最为详明。该书称夏以前的原始社会为“大同”社会，夏以后的阶级社会为“小康”社会，两者的根本区别是：

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，选贤与能，讲信修睦。故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矜、寡、孤、独、废疾者皆有所养，男有分，女有归，货，恶其弃于地也，不必藏于己；力，恶其不出于身也，不必为己；是故谋闭而不兴，盗窃乱贼而不作。故外户而不闭，是谓大同。”今大道既隐，天下为家，各亲其亲，各子其子。货，力为己，大人世及以为礼；城郭沟池以为固，礼义以为纪，以正君臣，以笃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和夫妇，以设制度，以立田里，以贤勇知，以功为己。故谋用是作，而兵由此起。禹、汤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，由此其选也……是谓小康。”

私有制出现前后，战争的性质根本不同。“以前进行战争，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，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；现在进行战争，则纯粹是为了掠夺，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。”^⑨在古代神话和传说中，关于黄帝与炎帝的战争、黄帝与蚩尤的战争、颡项与共工的战争，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，随着私有制的发展，“诸侯相侵伐”^⑩的掠夺战争更激烈了。战争的结果，一是“以并国之故，万国有余皆灭”^⑪，二是禹之子后建立中国第一个奴隶制的夏王朝。

二、战争需要常备军和武官

夏代（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—公元前 16 世纪）历经 13 世 16 王，共 400 余年。商代（约在公元前 16 世纪—公元前 11 世纪）历经 17 世 31 王，约 500 年。